



169939 – 丈夫通过手机短信休了妻子，然后否认或者忘了这件事情

السؤال

我和丈夫发生了非常激烈的吵架，所以他通过手机短信休了我，短信的原文如下：“以真主发誓，我们之间的事情已经结束了。你已经被休了。”但是他后来说不记得有这回事。我们分开已经四个月了，他现在想在待婚期结束之前解决这件事情，但是我至今拒绝回到他的身边。我目前的问题就是：这个离婚是正确有效的吗？尽管离婚的证据确凿，假如丈夫坚决否认，这个离婚是不是无效？在待婚期结束之前，假如我不回去，是不是我不能再与他结为夫妻了？我回去的时候必须要和他重新缔结婚约吗？我俩有四个孩子，我们想安居乐业。不知您意下如何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书面离婚，如果词语是明确的，比如：你已经被休了。那么这个离婚已经生效了，不需要离婚的举意。敬请参阅（[7229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如果妻子说丈夫已经休了她，但是丈夫矢口否认，则以丈夫的话为准，除非妻子拿来离婚的明确证据，这是从司法和判断方面而言；至于丈夫的事情，则托付于真主，因为真主是洞悉人心的；假如丈夫知道自己已经休了妻子，然后在待婚期中没有与妻子复婚，在待婚期结束之后也没有与她重新缔结婚约，则丈夫与妻子共同生活是通奸的行为。

如果你保存了丈夫明确休妻的手机短信，这足以让他知道离婚的事情已经发生了，如果这是第一次、或者第二次离婚，他可以在你的待婚期中与你复婚；有正常月经的女人的待婚期就是来三次月经的时间；绝经的女人的待婚期就是三个月；怀孕的女人的待婚期就是分娩。

如果待婚期结束了，但是丈夫没有与你复婚，则你不能与他结为夫妻，除非按照婚姻的条件重新缔结婚约，那就是有两个证人和家长。



真主至知！